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2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5月6日期满,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2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5月6日期满,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以上授权额度内,公司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3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22号),具体内容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康健身100%股权,交易作价27亿元。威康健身主营威尔士健身会所的运营,下属正式开业会所82家,已进入预售阶段会所11家,合计93家,主要位于上海。

1、预案披露,威康健身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629万元和74,2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84万元和4,840万元,2016年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分别为43.84%、141.86%。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30%的原因是2014年及2015年新开门店较多,这些新开门店营业收入在2016年得以释放。请补充披露:(1)结合2014年以来门店的新增和关闭情况,各业务项下会员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门店及会员数量变动与销售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结合2014年以来收费标准、单店会员数量、平均每个会员的收入以及人工、租金等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分析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3)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速与净利润增速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威康健身主营健身会所运营,客户包括个人客户与企业客户,主要客户极为分散。请补充披露:(1)威康健身会员卡销售流程中是否要求会员提供身份证明信息,并进行实名登记;(2)实名登记与非实名登记的会员数量占比、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会员与威康健身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威康健身对新增会员是否提供后续服务,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4)销售采取的收款方式,采用现金交易以及非现金交易的会员数量占比、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5)威康健身关于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并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说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关于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3、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威康健身净资产9,655.89万元,预估值区间为22亿元至28亿元,增值率为2178.40%-2799.78%。按照2016年4,200万元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64倍。请补充披露:(1)结合威康健身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上市公司64 倍市盈率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2)说明预案中选取爱尔眼科、通策医疗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说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公允性的合理性;(3)结合可比交易价格和市盈率,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做进一步分析。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自然人黄浩云分别于2015年7月入股标的资产,于2015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标的资产。同时,交易对方上海昱羽成立于2015年6月,股东之一为郭羽,其主要资产及标的资产25%股权。请补充披露:(1)黄浩云于2015年7月增资威康健身及2015年11月转让威康健身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短时间内进入又退出的原因。(2)郭羽入股上海昱羽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估值;(3)该两次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历次交易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4)上海昱羽增资入股威康健身的原因,郭羽、黄浩云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行业及经营风险

5、预案披露,威康健身业务包括会籍业务、私教业务和其他业务。威康健身所处的商业健身行业的进入门槛低,一线城市竞争激烈,也出现例如个人工作室等新的经营模式。请补充披露:(1)威康健身各类业务的经营及盈利模式;(2)结合商业健身行业发展状况以及不同经营模式的特点,分析威康健身以品牌连锁模式为主的业务模式的优势和劣势;(3)结合威康健身报告期内会员年度续卡率、单店收入以及单店会员数量的变化情况,披露威康健身的核心竞争力及其未来盈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威康健身及其子公司目前运营的门店中共有38家经营游泳池,其中,5家尚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6家尚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部分门店缺乏食品经营许可证。请补充披露:(1)上述未取得相关证件的原因及应对措施;(2)威康健身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威康健身的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是否产生实质性 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威康健身无土地使用权,仅有一处房产,门店经营主要依赖租赁。请补充披露:(1)相关房产的租赁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租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门店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2)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风险,并量化说明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影响较大的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予以披露;(3)标的资产主营经营场所位于上海,评估中是否考虑房租成本上升对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风险

预案披露,威康健身历史上曾存在VIE结构,并于2011年予以拆除,拆除过程涉及众多利益相关方。

8、请补充披露:(1)VIE结构拆除前,王文伟与CIA签订的代持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王文伟是否能通过代持协议控制威康健身;(2)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2011年威康控股以零对价受让Merit Spread持有的威康健身100%出资额对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请补充披露:(1)威康健身未在境外上市的原因,威康健身是否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架构时是否存在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2)补充披露架构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相关VIE协议是否终止,VIE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威康健身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2016年12月5日,威康健身将人民币5,500万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为控股股东威康控股向交通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威康健身和威康控股共同承诺,将于2017年5月10日前将上述担保解除完毕。请补充披露资金占用形成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后续处理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

11、预案披露,威康健身2016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8.73亿。请补充披露:(1)结合威康健身盈利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成本结转方法及具体时点、递延收益与递延成本的确认时点;(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威康健身收入、递延收入和成本、递延成本的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投资性现金流量的情况,并结合业务开展的情况解释变化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威康健身治理结构作了相关安排。请补充披露:(1)威康健身的管理层和关键雇员的留任情况及留任保障措施,是否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威康健身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承诺不主动雇佣原有核心员工,威康健身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等;(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及与威康健身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威康健身业务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落实情况,将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7-013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7-01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资产进行了估计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大额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2016年度计提减值情况

2016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12,563.41万元, 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563.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

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烧碱及配套项目因技改资金不足处于暂停状态,经测试,2016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044.48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7,044.48万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股子公司石河子青松天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善,连年亏损,至2016年末净资产已为负值,2016年度对石河子青松天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204.63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3,204.63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的质量进行清查,经盘点清查,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损失1,431.82万元,其中:产成品计提1,359.31万元,原材料计提72.51万元。此项跌价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431.82万元。

4、坏账准备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882.48万元。此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882.48万元。

(二)2016年度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563.41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563.41万元,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93.09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信息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全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7-014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发出,于2017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此项议案, 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信息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2、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补选胡鑫先生为公司候选监事,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胡鑫先生简历如下:

胡鑫: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1996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阿拉尔供排水中心财务主管,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新疆阿拉尔市新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部经理,阿拉尔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四团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7-01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19 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台海集团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询问并收到其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相关说明》,台海集团因自身的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质押融得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支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等。

截至2017年3月20日,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883,231股,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7,44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9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69%。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177,150,000股, 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5.71%,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6%。截至目前,台海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在2017年3月15日台海集团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之前,台海集团于2017年1月16日已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840万股;2017年1月19日新增质押公司股份2,356万股;2017年3月9日,台海集团已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250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已下降至15,32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2.79%,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台海集团进行上述质押融资置换(即:先质押融资,后还款解质押)是为了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一是上述质押融资的利息成本较之前利息成本更低,可有效减轻其财务负担;二是上述质押融资时公司的股价较为稳定,且相对质押条件较之前的质押条件更为优惠,同时也可相应降低质押股份数量。台海集团后续将会继续对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予以置换(即:先质押融资,后还款解质押),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质押股份数量。台海集团2017年3月15日新增质押股份是仅为解除之前已质押的部分股份, 以进一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质押股份数量。

公司作为台海集团涉足核电产业方面的企业, 在材料制造技术和工艺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台海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将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增长,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台海集团现有质押业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率	平仓价格(元/股)
1	台海集团	2015.12.18	260	50%	30.4
2	台海集团	2016.6.17	770	60%	31.03
3	台海集团	2016.6.17	4,230	60%	31.03
4	台海集团	2016.8.12	1,605	36%	*
5	台海集团	2016.9.2	1,500	39%	*
6	台海集团	2016.11.21	1,500	36%	*
7	台海集团	2016.12.2	2,280	60%	42.79
8	台海集团	2016.12.5	822	67%	*
9	台海集团	2017.1.19	2,356	60%	41.39
10	台海集团	2017.3.14	2,250	70%	40.14
11	台海集团	2017.3.15	142	70%	40.14
合计			17,715		

注:平仓价格"*"为股票质押融资,其余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在应对措施方面,若股价下跌至平仓线,台海集团可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等方法,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

截至2017年3月22日,台海核电收盘价格为49.95元/股,台海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可控。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台海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核实,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除进行质押融资且为限售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机构完善,所有有关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监事会监督完成。

二、关于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1. 每个会计年度公司都会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以进一步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合同审核流程,切实加大力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定期、不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

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编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等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采取自学及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提升守法合规意识,以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保护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每季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计工作。

4. 董事会如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可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有权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如果台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增减持等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1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4,692,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989,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5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5,702,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7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00,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898,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汪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44,37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695%;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89%;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57%;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244,37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31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89%;反对319,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发行数量

同意244,37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31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89%;反对319,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244,37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31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89%;反对318,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17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44,37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89%;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57%;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44,37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89%;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57%;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5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244,373,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5%;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489%;反对26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57%;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54%。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7-014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桥工业园6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8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17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81,400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8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1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行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0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张海波、张丽、张学军、丁建珍、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乾俊、何海燕、刘建军。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3,500,000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8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黎晖、刘锟、朱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4日